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NINGXINNEWMATERIAL Co.,LTD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大道966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所记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2)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3)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

(2)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3)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公司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

(2)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1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1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1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1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1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1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1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1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1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1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2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3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4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4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4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4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4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4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5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5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5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5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5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5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61)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63)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65)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6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6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69)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7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投资者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交易所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交易所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交易所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3)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或其他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或其他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成本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如因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9)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11)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13)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15)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17)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19)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1)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3)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5)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涉及该等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